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沙簡字第1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明益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7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明益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之。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勝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